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股份合併」）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股份應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零碎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

2. 「**動議**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由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3. 「**動議**重選陳舟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4. 「**動議**重選Thomas P Gold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祁京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